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缓藏远原凿版院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孕阅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藏藏藏援遭皂则泽藏藏援糟皂 电话 辕园园原藏藏藏藏藏
网址 辕糟糟糟援遭皂则泽藏藏援糟皂 传真 辕园园原藏藏藏藏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遭皂则泽援遭皂则泽藏藏援糟皂
读者热线 辕园园原藏藏藏藏 传真 辕园园原藏藏藏藏

书号 :ISBN 978-7-5197-6...
定价:...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郑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员怨怨园年 愿月 员愿日郑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园年 员园月 圆园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摇圆园员园年 源月 圆愿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摇圆园员园年 缘月 圆苑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和经营、加工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摇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条摇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十分珍惜、节约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摇市、县（市）、区矿产资源管理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经营、加工矿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摇矿产资源勘查监督

第七条摇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即成为探矿权人。

第八条摇探矿权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规定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摇勘查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探矿权人的勘查活动是否与批准机关核定的勘查内容一致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摇探矿权人勘查结束后,应当及时报告市和勘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关的地质矿产资料。

第十一条摇禁止侵犯探矿权人的合法探矿权和财产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探矿权人的勘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对干扰、破坏勘查作业区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第三章摇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第十二条摇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即成为采矿权人。

禁止无证采矿。

第十三条摇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是采矿登记的管理机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受理和审批采矿申请,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摇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应向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摇采矿权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由矿区所在地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六条摇中型以上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二年内,小型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六个月内,应当进行建设。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建设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矿产资源主管

部门和有关部门说明原因，并办理缓建手续。

第十七条摇采矿权人变更企业名称、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矿区范围或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摇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十九条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法定矿区范围内仍有资源，需要继续开采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摇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采矿登记费。

第二十一条摇采矿权申请人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领取的《采矿许可证》无效，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撤销。

第四章摇矿产资源开采管理

第二十二条摇采矿权人应当在发证机关核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第二十三条摇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发证机关核准的开采方案或开采设计进行采掘活动。改变开采方案或开采设计，必须经原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摇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实测采掘工程图。

第二十五条摇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六条摇开采共生、伴生矿产，应当制定综合性开采方案。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而又必须同时采出的共生或伴生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水土流失和事故发生。

矿石、废碴、尾矿应当按批准的设计要求堆放，保证边坡稳定。

禁止采用污染严重、耗能高、浪费资源、安全隐患多的方法生产、加工矿产品。

第二十八条摇耕地、草地、林地、水土保持设施因采矿受到破坏的，采矿单位或个人应因地制宜地采取回填复垦、植树种草等措施予以恢复。

第二十九条摇采矿权人停业超过六个月，应当自停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停业手续。

第三十条摇采矿权人终止矿山企业、关闭矿山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经审查批准，方可终止矿山企业、关闭矿山。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擅自终止矿山企业、关闭矿山的，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得申请采矿权。

第三十一条摇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避免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造成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摇采矿权人转让、抵押采矿权，采取租赁经营方式、承包经营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摇采矿权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征收，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征收。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未履行征收职责，漏征或未足额征收的，上一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漏征或未足额征收部分由上一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征收。

第五章摇矿产品经营、加工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摇矿产品经营者、矿产品加工企业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无证采矿者的矿产品，并接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摇加工矿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加工工艺，矿石入选品位不得擅自提高。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三十六条摇矿产品加工企业在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回收 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摇原料主要靠收购的矿产品加工企业，对符合入选品位和生产工艺要求的矿石，均应收购，避免浪费矿产资源。

第三十八条摇矿产品主要加工企业应当向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年度矿产品用量。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矿产资源法》、《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对拒不停止违法采矿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第四十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碍依法进行矿产资源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开采方案、开采设计进行施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规定，收购无证采矿者的矿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摇国家工作人员超越规定权限批准采矿、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所发的许可证无效，由本级或上一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矿产资源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三条摇本条例自 圆圆圆圆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

远